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品妃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s0917200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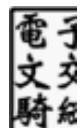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81269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269099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告知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80149303號函轉銓敘部108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0848631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(108)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本年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09年1月11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。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。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公物。又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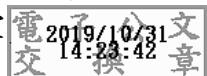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……。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，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暨銓敘部原函各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